
科技创新，从红头文件走向法制条文

科技创新业已成为我们这个创新型社会的一个重要内容。

从中央到地方，从科技部到省市县各级科技主管部门，召开的科技创新会议及下发的科技创新红头文件很多。围绕着这些文件，广大的科技企业及科技人员也做了大量的富有成效的业绩。

可是，如此重要的事项，目前却无规章可循，无法律可依。因此，制定《科技创新法》已是迫在眉睫。

现行的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是一部科技领域的龙头法则，内容比较宏观，法中虽有提及科技创新内容，但无细致条文，更无实施细则；而与“科技创新”同等列为政府科技计划品种的“科技成果转化”，却早在1996年就有了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；那么，《科技创新法》的出台，也应是顺理成章的事。

有了《科技创新法》后，有以下好处：

1. 政府关于“科技创新”的红头文件有了法律依据，文件的权威性提升，执行力度自然加大；
2. 政府文件的科学性、客观性提高，减少了随意性、偶然性，减少失误；
3. 提高政府行政效率，再也无须一年一年的、一级一级地下发内容基本雷同的文件，只须研讨执行措施和考评方案了；
4. 形成法律制度，将“科技创新”变成科技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内容，引起全社会广泛重视，而不仅仅是口号、运动、一阵风。